**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分局2022年度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样单编号 | 企业名称 | 检验结果 | 处置结果 | 处置依据 |
| 1 | DC21371000414641392 | 吉林省白裕富强酒业饮品有限公司 | 酒精度(20℃)不符合GB 5009.22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》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| 1. 罚款：5000元 |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参照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二章〖分则〗第九节229项的规定。 |